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37052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为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住宅修缮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投资控制、后评估考核等的具体事务性管理工作。
2. 负责住宅修缮工程实施方案的审核、报建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备案、竣工备案等工作。
3. 负责住宅修缮工程实施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问责和处置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设1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收入预算20,241.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241.6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24万元，增长0.02%；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0,241.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241.6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24万元，增长0.02%，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0,241.6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2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22.3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1.1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3、“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4.6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4、“住房公积金”科目9.7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5、“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科目183.61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64.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1.8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2.39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项目支出19.40万元，主要用于专业档案数字化管理、房屋修缮第三方安全质量检查等工作。

6、“老旧小区改造”科目20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房屋修缮改造工程。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2,416,570.9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675.52	335,675.52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416,570.94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6,858.04	146,858.04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1,934,037.38	1,616,184.42	123,852.96	200,194,0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02,416,570.94	支出总计	202,416,570.94	2,098,717.98	123,852.96	200,194,0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0241.66万元，比上年增加4.24万元，增加0.02%，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支出预算20241.66万元，比上年增加4.24万元，增加0.02%，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675.52	335,675.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675.52	335,675.5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783.68	223,783.6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891.84	111,89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858.04	146,858.0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858.04	146,858.04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858.04	146,858.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934,037.38	201,934,037.38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97,905.36	97,905.36			
		01	住房公积金	97,905.36	97,905.36			

	03		城乡社区住宅	1, 836, 132. 02	1, 836, 132. 02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 836, 132. 02	1, 836, 132. 02			
合计				202, 416, 570. 94	202, 416, 570. 94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675.52	335,675.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675.52	335,675.5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783.68	223,783.6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891.84	111,89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858.04	146,858.0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858.04	146,858.04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858.04	146,858.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934,037.38	1,740,037.38	200,194,000.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97,905.36	97,905.36	
		01	住房公积金	97,905.36	97,905.36	

	03		城乡社区住宅	1,836,132.02	1,642,132.02	194,00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836,132.02	1,642,132.02	194,000.00
合计				202,416,570.94	222,570.94	200,194,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416,570.9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675.52	335,675.52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6,858.04	146,858.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1,934,037.38	201,934,037.38	
收入总计	202,416,570.94	支出总计	202,416,570.94	202,416,570.94	

单位：元

[illegible]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675.52	335,675.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675.52	335,675.5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783.68	223,783.6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891.84	111,89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858.04	146,858.0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858.04	146,858.04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858.04	146,858.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934,037.38	1,740,037.38	200,194,000.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97,905.36	97,905.36	
		01	住房公积金	97,905.36	97,905.36	
	03		城乡社区住宅	1,836,132.02	1,642,132.02	194,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 836, 132. 02	1, 642, 132. 02	194, 000. 00
合计				202, 416, 570. 94	222, 570. 94	200, 194, 000. 0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7,397.98	2,097,397.98	
	01	基本工资	236,388.00	236,388.00	
	02	津贴补贴	31,680.00	31,680.00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1,198,260.00	1,198,26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783.68	223,783.68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891.84	111,891.8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858.04	146,858.0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631.06	50,631.06	
	13	住房公积金	97,905.36	97,905.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852.96		116,852.96
	01	办公费	52,240.00		52,240.00
	11	差旅费	10,000.00		10,000.00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8,692.96		28,692.96
	29	福利费	25,920.00		25,9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0.00	1,320.00	
	09	奖励金	720.00	72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0	60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000.00		7,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0.00		7,000.00
合计			2,222,570.94	2,098,717.98	123,852.96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
。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0019.40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住房保障日常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加强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工作监管的专业和权威性，委托修缮工程第三方安全质量检查；规范修缮项目档案管理，支付修缮工程专业档案数字化整理费。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修缮2018第4号）、《关于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房更新{2019}135号）

2. 根据单位三定方案，对老旧住宅进行修缮，我单位需对修缮工程相关资料建档立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切实推动好2023年各项工作的开展，提高现场管理水平，提升工程建设形象、进一步规范修缮项目档案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9.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住房保障专项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居民住宅房屋本体及相关公共设施进行修缮。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1】1号）、《关于推进松江区旧住房修缮改造工作计划的汇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首先是完成以前年度已开工项目，并按合同进行验收支付；2023年拟立项项目（约60万平方米）项目，及时开工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亿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